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前於民國103年間簽立投資契約，給付被告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約定由被告用於興建建案，並於三年半後即工程完工後給付原告報酬750萬元，嗣後因被告之工程拖延，雙方再於107年5月23日簽立「續不動產投資協議書」，確定投資金額1000萬元及約定報酬750萬元，由被告興建之建案編號A3棟4樓及編號21號車位抵償985萬元，所餘765萬元則於完工後給付。然被告於完工後，僅將上開編號A3棟4樓及編號21號車位之所有權移轉予原告，卻拖延不付上開餘款765萬元等情，爰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225號）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書面裁

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765萬元，且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6,235元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73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6,235元），並於該裁定說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於109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（在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住所送達指定之送達代收人、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）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而，原告逾期迄今並未補繳上述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是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